

#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以上议案及相关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     张汉斌      陈俊发

2022 年 6 月 17 日